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8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SS/2/99/2

## 《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5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主席)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梁智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運輸局

運輸局副局長  
方舜文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盧世雄先生

運輸署

運輸署助理署長(運輸策劃)  
譚澄邦先生

## 香港警務處

交通部總警司  
鄧厚江先生

##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CB(1)1476/99-00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修訂規例修正本)

主席重述在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委員大致上同意對《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進行修訂，使該規例只規管司機在有關汽車移動時使用手提流動電話及其他通訊設備。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作出澄清：

- (a) 有關“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禁制行為應否只適用於流動電話而非其附件；及
- (b) 該修訂規例會否適用於駕駛教師。

政府當局的答覆及修訂規例修正本已在2000年4月28日隨立法會CB(1)1476/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

2. 主席進一步表示，其後涂謹申議員就《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中有關使用流動電話附件的新訂第42(1)(g)(iii)條提出了關注事項，小組委員會於是召開是次會議。

3. 應主席的邀請，涂謹申議員就他對擬議規例第42(1)(g)(iii)條所提關注事項的理據作出解釋。他表示，草擬的條文亦將禁止司機作出某些行為，如調校免提裝置的麥克風或耳筒的方向以改善通訊的清晰度，或在此類附件跌下時將之拾起。鑒於此等暫時及短暫的行為不會造成重大的道路安全問題，亦不會構成嚴重危險，因此，總的來說，禁止此等行為是不必要的。

4. 運輸局副局長在回答時強調，政府當局的用意，並非要檢控涂謹申議員所引述的行為。政府當局是因應若干委員在上次會議上表達的關注事項而提出擬議規例第42(1)(g)(iii)條。委員關注到“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禁制行為會否亦適用於普遍使用的免提式裝置，其中包括一個耳筒及一個內置麥克風。新條文足以訂明規例的確切規管範圍，並針對該等在車輛移動時手持麥克風長時間通話的司機。由於此行為與司機在駕駛時手持流動電話並無分別，政府當局認為，實有必要禁止此行為以確保道路安全。她進一步表示，由於制定新的駕駛規則的用意，並非要檢控涂謹申議員引述的行為，警方會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向執行新法例的前線人員發出明確指示。作為進一步的保障，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科會覆檢每宗案件，以確保當局不會就涉及上述情況的個案提出檢控。

5. 此外，運輸局副局長請委員注意，根據規例第42(1)(g)(iii)條，觸發罪行的行為在於司機在汽車移動時“以……手持的方式使用任何附件”，因此，觸犯該罪行必須包括“使用”及“手持的方式”兩項元素。在這方面的問題上，委員就該詞句的法律涵義提出質疑。助理法律顧問答稱，草擬條文確實可以有不同理解，因為可以提出的反駁論點，是司機必然是在使用電話通話時才有需要調校麥克風或耳筒的方向。劉江華議員表示贊同她的意見。主席亦表示，按同一道理，司機在通話時拾起跌下的附件亦會被檢控。

6. 鑒於“以……手持的方式使用任何附件”的涵義含糊不清及不夠明確，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的答覆並不信服。關於委員對使用流動電話附件的關注，他亦有不同的詮釋。他認為委員在上次會議上並沒有要求當局規管使用流動電話的配件(即當局現時提出的建議)；反之，他們提出的論點，是司機把普遍使用的免提式裝置“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行為不應予以禁止。他指出，雖然運輸局副局長作出了上述解釋，但在執行規例第42(1)(g)(iii)條時，司機在汽車移動時以手持的方式使用任何流動電話的附件將會被禁止，警方在執行規

例時亦可能導致不少爭議。鑒於運輸局副局長所述的政策用意，涂謹申議員建議廢除規例第42(1)(g)(iii)條。

7. 主席詢問，若從修訂建議中廢除規例第42(1)(g)(iii)條，有何影響，運輸局副局長答稱，司機在汽車移動時手持麥克風通話仍會因觸犯規例第42(1)(g)(ii)條而被檢控，因為“電訊設備”一詞將涵蓋流動電話的任何附件。

8. 黃宏發議員認為，規管有關行為的主要原因，在於司機在汽車移動時以手持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其附件會構成危險；若當局只容許使用置於車內的適當免提式裝置，基本上便可以把委員的疑慮釋除。雖然建議條文的草擬方式可能涵蓋當局無意檢控的行為，但黃宏發議員對政府當局旨在禁止任何危害道路安全的行為的政策用意表示支持。因此，黃議員支持對使用附件加以管制。陳鑑林議員及劉江華議員亦贊成對使用附件加以管制。在提及置於汽車的無線電發報台的手持通話器時，陳鑑林議員指出，司機在車輛移動時使用此類電訊設備附件的行為亦屬危險的行動，應予以禁止。劉江華議員表示，若干司機的確手持麥克風通話，他強調不論司機手持的是何種附件或設備，只要他是單手操控軚盤，也同樣會構成危險。

9. 涂謹申議員表示明白其他委員的觀點，他認為若保留規例第42(1)(g)(iii)條，將需在執法行動中以較長時間搜集觀察證據，以確保第3段所引述的行動不會在無意的情況下被檢控。主席亦認為應採取措施，確保無辜的司機不會因警方過分嚴厲的執法行動而被檢控。

10. 交通部總警司答稱，從執法角度而言，規例第42(1)(g)(iii)條確有可取之處，因為該條文明確說明有關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的附件是否涵蓋在新的駕駛規則內。他向委員保證，警方在採取交通執法行動時，只會以確保道路安全及改善交通流量為目標；警方會按建議規例的立法用意，向前線人員發出明確指示。在釋除涂謹申議員的疑慮方面，交通部總警司表示，該等指示定會規定警務人員以較長時間更密切觀察涉嫌違例的司機的行為，才可向該司機採取任何行動。在此情況下，司機在汽車移動時暫時及短暫地手持流動電話的附件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的行動將不會被檢控。涂謹申議員及其他委員接受交通部總警司的解釋。

11. 主席在總結會議的討論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就此，運輸局副局長請委員注意修訂規例將在短期內刊登憲報，以便立法會按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批准。

## **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29日